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祥迅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10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祥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曾祥迅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30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30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3000號）後，認聲請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海寧

法官 黃紹紘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李政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